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地方财政辣椒种植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特别约定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依据吉林省洮南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辣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辣椒）。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种植技术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技术要求；
- （三）种植品种通过审定（认定），并经农业技术部门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
- （四）种植地块具有水浇灌溉条件；
- （五）辣椒苗齐、苗全且生长正常。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符合以上条件的辣椒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人力无法抗拒的暴雨、洪水、内涝、早霜、雹灾、风灾及超过人工灌溉能力的旱灾直接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超过 30% 的，保险人对损失程度超过 30% 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辣椒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冲突、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政府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由于各种原因引发的病虫害鼠害；
- （五）种子、化肥农药的质量问题或未按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栽培种植；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生产管理等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七) 被盗、他人破坏行为；
- (八) 牲畜踩踏；
- (九) 植株整株拔除或采摘期间及期后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市场价格下跌导致的损失；
-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单位保险金额根据每亩辣椒种植成本（不含土地租赁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顷）×保险面积（亩、顷）

第九条 本保险的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根据辣椒的生长期，保险期间自保险辣椒苗齐苗全且生长正常时起，至整株拔除或开始采摘时止（二者以先发生为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期最晚不超过9月15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辣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辣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辣椒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辣椒权属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在收获期前整株拔除或开始采摘保险辣椒的,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查勘定损。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已整株拔除或采摘的保险辣椒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辣椒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通知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材料；
- （五）县（市、区）级以上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必要的技术鉴定；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辣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当地辣椒标准产量为基础确定保险辣椒的损失程度，当地辣椒标准产量需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损失程度=保险责任造成保险辣椒的减产产量/当地辣椒标准产量×100%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进行赔偿：

- （一）发生全部损失时，按照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即：

赔款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顷）×受灾面积（亩、顷）×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全部损失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时间	赔偿比例
苗期	6月1日前	60%
前生长期	6月25日前	70%
后生长期	7月15日前	80%
开花结果期	8月10日前	90%
盛果期	9月15日前	100%

（二）发生部分损失时，待保险辣椒整株拔除或开始采摘前进行最终定损，根据最终定损的实际损失程度一次性赔付。即：

1. 损失程度在 30%以下（含 30%）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2. 损失程度在 30%以上（不含 30%）的，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金额，即：

赔款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程度-30%）×对应赔偿系数×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受灾面积

3. 损失程度在 90%以上（含 90%）视为全损，按照本条第（一）款计算。

辣椒种植成本保险部分损失赔偿系数

损失程度	系数
85%（不含）-90%（不含）	1.5
80%（不含）-85%（含）	1.3
75%（不含）-80%（含）	1.2
70%（不含）-75%（含）	1.0
65%（不含）-70%（含）	0.9
60%（不含）-65%（含）	0.8
55%（不含）-60%（含）	0.7
50%（不含）-55%（含）	0.6
40%（不含）-50%（含）	0.5
30%（不含）-40%（含）	0.4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辣椒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辣椒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辣椒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辣椒经保险人认定属于全部损失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定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再承担该部分地块保险面积的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八条 保险辣椒改种其他作物的，自被保险人改种之日起，保险合同自动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改种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辣椒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一）种植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

本。

(二) 标准产量：当地辣椒自投保上年起连续三年单位面积的平均产量。

(三) 旱灾：指在旱情发生后由于水源、生产能力的限制，无法采取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辣椒减收。

(四)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并造成保险辣椒机械性损伤。

(五) 风灾：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风力达到 8 级（含）造成保险辣椒损毁或株杆折断。

(六)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的雨灾。

(七) 洪水：因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直接冲毁、淹没造成保险辣椒整株死亡。

(八) 早霜：本条款指在 9 月 15 日前遭受早霜造成保险辣椒的冻害。

(九) 内涝：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土壤排水能力致使土壤内保险辣椒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十)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二)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三)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